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仁欽

具 保 人 陳彥錡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錡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前開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羅仁欽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，由具保人陳彥錡繳納後獲釋在案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未遵期到庭，且拘提無著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傳票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憑，復無被告斯時在監所之紀錄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